

屏東縣麟洛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四年級下學期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
2. 中華民國 108.12.31 屏府教學字第 10883919400 號函修訂之「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」。

二、評量目的：

1. 瞭解學生學習情形，激發學生多元潛能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。
2. 肯定學生個別學習成就。
3. 作為改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評量範圍

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，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。

四、評量實施方式

學生學習領域成績評量，由任課教師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及活動性質，就下列方式採適當多元之評量；並視實際需要，參酌學生自評、同儕互評辦理之。

五、七大領域各項評量百分比

各學習領域評量計分方式依各領域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學習結果之分析。

		作業 成績	學習 表現	定期 評量	平時 測驗	其 他
語文 領域	國語	20%	20%	40%	20%	◎作業成績含作文
	英語	20%	20%	40%	20%	★定期評量包含口說、聽力
	本土		30%		30%	★朗讀 40%
數學		20%	20%	40%	20%	
綜合活動		40%	60%			
健康與體育						☆健康知識 50% ☆體育技能 50%
藝術與人文						★美勞作品 50% ★音樂 50%
自然與科技		20%	20%	40%	20%	
社會領域		20%	20%	40%	20%	

六、日常生活表現評量

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個人衛生習慣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。

七、學生成績評量記錄方式

本校各項（領域）成績評量過程，以百分法計分，不排名次，其結果於學期結束以等第記錄，通知學生及家長。其等第之評定如下：

- 1、優等：九十分至一百分者
- 2、甲等：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
- 3、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。
- 4、丙等：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
- 5、丁等：未滿六十分，為不及格。

八、本學期定期評量時間

第一次定期評量 (3/28、3/29)	國	1~4 課	數	1~3 單元	社	1-2 單元	自	1-1 至 2-1	英	Starter Unit- Unit 1
第二次定期評量 (5/16、5/17)	國	5~8 課	數	4~7 單元	社	3-4 單元	自	2-2 至 3-2	英	Unit 2- Unit 3
第三次定期評量 (6/25、6/26)	國	9~12 課	數	8~10 單元	社	5-6 單元	自	3-3 至 4-3	英	Unit 4- Review 2

九、學生學期成績，由各班級任教師依據本辦法所得之各項評量結果，依規定填註於學生之各項學習紀錄簿冊。

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教師應善盡保密保管之責，除教學行政需要、輔導鑑定及親師討論外，非經校長及家長同意，教師不得擅自公佈、引用及複製學生之各項學習評量結果，以免影響學生之學習發展。

十、本學生成績評量實施要點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四年級班群教師：鍾政芬

教導主任：

教師兼
教學主任 林文彬

校長

屏東縣立麟洛國民小學校長 吳宗興

葉勝期 金巧莉 符伊玲 林秋香
廖珍綺 楊芳煥 羅潔瑩
陳觀龍 羅潔瑩 陳淑玲